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董麗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林俊輝

1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5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董麗敏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26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27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2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29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3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惟協商未能成立。因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任職於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27,400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79頁）、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85頁）等件為證，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表之記載，債務人目前確實加保於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投保之薪資為27,400元；又經本院發函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受僱情形之結果，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3年8月30日具狀陳報其與債務人間確有僱傭關係（見本院卷第491頁），此與債務人所述事實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目前薪資之每月27,400元，做為計算債務人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01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02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03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0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0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06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7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依消債條
09 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
10 應係新北市新店區，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宿舍租賃契約書在
11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5頁），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所主張
12 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
13 準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
14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
15 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113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最
16 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19,680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27,4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9 19,680元後，雖餘7,720元，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數
20 額，已達至少26,073,000元（見本院卷第51頁），扣除債務
21 人名下財產現值之1,199,484元後，尚餘24,873,516元未清
22 償，以此數額計算，債務人應難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清償其
23 債務，自應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
24 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
25 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
26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7 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30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31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薇晴